

## 《中国法律史》教学大纲

课程名称：中国法律史	课程类别（必修/选修）：必修
课程英文名称：History of Chinese legal system	
总学时/周学时/学分：32/2/2	其中实验/实践学时：0
先修课程：法理学/刑法学/民法学	
后续课程支撑：刑事诉讼法学/民事诉讼法学	
授课时间：1-16周 周二 3-4节	授课地点：莞城 2202
授课对象：22 法学 1/2 班	
开课学院：法社学院	
任课教师姓名/职称：石璠/讲师	
答疑时间、地点与方式：课间直接答疑；课后网络通讯方式答疑	
课程考核方式：开卷（ <input type="checkbox"/> ）闭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课程论文（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	
使用教材：中国法制史编写组：《中国法制史》，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9 年版，马工程教材	
教学参考资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唐）长孙无忌等撰，刘俊文点校：《唐律疏议》，法律出版社 1999 年版。</li><li>（2）（宋）窦仪撰，薛梅卿点校：《宋刑统》，法律出版社 1999 年版。</li><li>（3）（清）沈家本：《历代刑法考》，中华书局 1985 年版。</li><li>（4）陈顾远：《中国法制史概要》，商务印书馆 2011 年版。</li><li>（5）瞿同祖：《中国法律与中国社会》，商务印书馆 2010 年版。</li><li>（6）张晋藩：《中国法律的传统与近代转型》，法律出版社 2009 年版。</li><li>（7）【日】仁井田陞：《中国法制史》，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1 年版。</li><li>（8）黄源盛：《中国法制史导论》，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4 年版。</li></ol>	

- (9) 朱勇主编：《中国法制史》，法律出版社 2006 年版。
- (10) 李启成：《中国法制史讲义》，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8 年版。

**课程简介：**

中国法律史是十四门法学主干课程之一，是法学专业学生的必修课程。本课程以学习和研究中国古代、近代法律制度的沿革为主要目标，要求学生基本掌握中国传统法律制度体系的基本内容及主要特点，对法律在中国传统社会中的作用和变化有比较清楚的认识，同时学习、掌握近代中国法律制度变革的相关情况，了解法律近代化在社会中的变化和发展，为其他法学学科的学习及今后参与中国法治改革与法治建设的实践打下良好的基础。

**课程教学目标及对毕业要求指标点的支撑：**

课程教学目标	支撑毕业要求指标点	毕业要求
<p><b>目标 1：</b></p> <p>掌握中国古代法律制度的起源、发展、成熟、嬗变的基本脉络；中国古代成文法律的编订形式、成文法典的主要构成要点以及律例体系的形成、发展与成熟；中国法律传统的基本特点及其对当代中国法制的影响；中国近现代法制变革的主要内容、基本道路、典型特征及其对当代中国法律发展的启示。</p>	<p>4-1 系统掌握法学基础知识；</p> <p>4-2 熟练掌握法学学科的思维方法和研究方法；</p>	<p>4、系统掌握法学基本理论知识，掌握法学学科的思维方法和研究方法；</p>
<p><b>目标 2：</b></p> <p>能综合分析各种传统法律现象，正确理解或认识各朝代法制的本质，从而吸收其精华去除其糟粕。</p>	<p>2-2 尊重他人，关爱他人，主张正义、诚信守则、具有思辨能力、宽容心态和科学精神；</p>	<p>2、具有健康体魄，健全人格；具有良好的人文素养；具备思辨能力、宽容心态和科学精神；</p>
<p><b>目标 3：</b></p>	<p>1-1 热爱祖国，忠于人民；遵纪守法，</p>	<p>1、热爱祖国，忠于人民；遵纪守法，勇于担当；</p>

通过该课程的学习，培养学生对中国传统法制的认同意识，确立文化自信，同时引导学生确立对传统法制的反省精神，培养学生正确的法律发展史观。	勇于担当； 1-2 理解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了解国情、维护国家利益；	具有正确的社会历史观，具有积极向上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	---------------------------------------	-------------------------------

理论教学进程表

周次	教学主题	授课教师	学时数	教学内容（重点、难点、课程思政融入点）	教学模式（线上/线下）	教学方法	作业安排	支撑课程目标
1	导论	石璠	2	教学重点：中国法律史学什么？为什么学？ 教学难点：怎么学？ 课程思政融入点：引导学生改变对中国传统法律文明的刻板印象，树立对中国传统法律文明的认同和反省意识。	线下	讲授	思政作业：查阅关于中国法律文明的不同评价并思考判断	目标 3
2	中国法律的起源与夏商法律制度	石璠	2	教学重点：夏商法律制度；中国法律起源的路径； 教学难点：中国法律起源的特征。	线下	讲授		目标 1
3	西周的法律制度	石璠	2	教学重点：西周的立法概况；家国一体的宗法政权体制；西周的刑事法律制度、婚姻与契约制度、司法制度。 教学难点：立法思想；礼刑关系；刑法原则；	线下	讲授		目标 1

4	春秋战国时期的法律制度	石璠	2	教学重点：百家争鸣及其法律思想；成文法的公布及其意义；《法经》的主要内容及其历史地位；商鞅变法。 教学难点：《法经》的内容及其历史地位；商鞅变法。	线下	讲授	能力培养作业：选读儒墨道法等学派代表性思想家的代表性著作。	目标 1、2、3
5	秦朝的法律制度	石璠	2	教学重点：秦朝的立法概况；秦朝的刑事法律制度、司法制度。 教学难点：刑法原则；刑罚体系 课程思政融入点：客观评价秦朝法制	线下	讲授	思政作业：选读《睡虎地秦墓竹简》并评析	目标 1、2、3
6	汉朝的法律制度	石璠	2	教学重点：汉代的立法概况、汉代的行政法、刑事法律制度。 教学难点：刑制改革	线下	讲授		目标 1、3
7	汉朝的法律制度	石璠	2	教学重点：汉朝的民事经济法律制度、司法制度；法律的儒家化。 教学难点：春秋决狱；录囚；秋冬行刑；法律儒家化的表现；	线下	讲授		目标 1
8	三国两晋南北朝的法律制度	石璠	2	教学重点：法典编纂技术的进步，法律儒家化的表现。 教学难点：法律儒家化的主要表现。	线下	讲授		目标 1、2
9	隋唐的法律制度	石璠	2	教学重点：隋朝的法制概况；唐朝立法指导思想；《唐律疏议》的制定；唐朝法律的主要形式；唐律的篇章体例；唐	线下	讲授	思政作业：思考“法善而不循法，法亦虚器而已”的道理	目标 1、2

				<p>律的律学成就；</p> <p>教学难点：隋朝法制发展的历史教训；唐朝立法指导思想。</p> <p>课程思政融入点：隋朝法制兴衰对当代法治的启示。</p>			对当代法治的启示。	
10	唐朝的法律制度	石璠	2	<p>教学重点：唐律的法律原则；唐朝的婚姻制度。</p> <p>教学难点：唐律的法律原则。</p>	线下	讲授		目标 1、2
11	唐朝的法律制度	石璠	2	<p>教学重点：唐朝的司法制度；唐律的特点和历史地位。</p> <p>教学难点：唐朝的司法制度。</p> <p>课程思政融入点：认识唐律对周边国家的影响，确立文化自信。</p>	线下	讲授	能力培养作业：读《唐律疏议·名例律》。	目标 1、2、3
12	宋、元的法律制度	石璠	2	<p>教学重点：宋朝的立法概况；商品经济的发展与宋代的民事商事法规；宋朝刑法制度与刑罚的变化；宋朝的司法制度及其特色；元朝的立法概况；元朝法律的特点；元朝的司法制度。</p> <p>教学难点：宋对唐法律的继承与发展；中央集权的化及其法律表现；元朝法律的民族特色。</p>	线下	讲授		目标 1、3

13	明朝的法律制度	石璠	2	<p>教学重点：明朝的立法概况；明朝的行政法律、刑事法律、民事法律；明朝的司法制度。</p> <p>教学难点：“重典治国”的法律思想；明律相对于唐律发生的重要变化；明朝的特务司法；会审制度的发展。</p>	线下	讲授		目标 1
14	清朝的法律制度	石璠	2	<p>教学重点：清朝的立法概况；清朝法律的发展变化及主要特征；司法制度。</p> <p>教学难点：清朝对少数民族地区的法制建设和法律策；清朝法律在满汉不平等方面的表现；清朝的各种会审制度；</p> <p>课程思政融入点：多民族国家以法律手段处理民族关系的原则与经验。</p>	线下	讲授	简评清末的预备立宪	目标 1、3
15	清末的法律变革	石璠	2	<p>教学重点：清末法律变革的背景及各种法律变革思想；预备立宪及其成果；刑事法律制度的变革；民事经济法律制度的变革；司法改革。</p> <p>教学难点：新政和预备立宪的局限性；《大清新刑律》的近代性；礼法之争。</p> <p>课程思政融入点：评价清末的法律变革</p>	线下	讲授/讨论		目标 1、2、3
16	中华民国的法律制度	石璠	2	<p>教学重点：孙中山的“五权宪法”理论；“宪法”的发展演变；六法全书的形成</p>	线下	讲授		目标 1

				和法律渊源的丰富；现代司法体制的定型				
合计			32					

#### 课程考核

课程目标	支撑毕业要求指标点	评价依据及成绩比例（%）				
		作业	课堂讨论	期末考试	考勤	
目标一	4-1/4-2	5	0	50	0	55
目标二	2-2	5	5	10	0	20
目标三	1-1/1-2	5	5	10	5	25
总计		15	10	70	5	100

备注：1) 根据《东莞理工学院考试管理规定》第十二条规定：旷课3次（或6课时）学生不得参加该课程的期终考核。2) 各项考核标准见附件所示。

大纲编写时间：2023年9月1日

系（部）审查意见：

符合要求，同意执行。

系（部）主任签名：



日期：2023年9月6日

备注：

